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1-Z008-01

修正案号：39-10619

一. 标题：尾减速器专项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设计，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制造的序列号为1001、1002的AC313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和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联合发布的服务通告SB-AC313-64-001，A版，2021年6月24日。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以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也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外场某型与AC313直升机设计相同的直升机飞行时出现了尾桨故障并导致直升机坠毁的严重事故，经调查可能与尾减速器有关，可能是由于该型直升机所安装的双半外圈双列球面滚子轴承中的左列轴承严重磨损抱死导致。

这一状况如果不被及时发现，可能造成其它同类型直升机出现类似飞行安全隐患，从而引发影响直升机飞行安全的故障。

为了解决这一不安全状况，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及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按照适用的直升机型号发布了紧急类服务通告SB-AC313-64-001A，提供了对设计相同机型进行专项检查和处置的方案。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该型直升机尾减速器进行一次专项检查。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经事先完成：

（1）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并在下次飞行之前，在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及有关供应商帮助下按照服务通告SB-AC313-64-001A，在对尾减速器操纵轴组件进行1次专项检查。

（2）在完成上述（1）中要求的检查后，在彻底解决这一不安全状况前，每日飞行前后，进行尾桨操纵功能检查，操纵尾桨蹬，尾桨应能正常灵活变距，并进行盘桨检查，尾减速器无异响且转动灵活。

（3）在完成上述（1）中要求的检查后，在下次飞行前，按服务通告SB-AC313-64-001A附录1中的要求完成1次对所有飞行机组的培训，后续新加入的飞行机组在执飞前，完成相同的培训。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21-06-25

六. 颁发日期：2021-06-25 2021-6-25

七. 联系人：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范仁钰 021-22321202 Fanrenyu_hd@caac.gov.cn